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院办发〔2014〕20号)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管理,确保实验室运行科学规范和安全有序,医学院各实验室需严格执行《江南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实验室管理文件,同时结合医学院具体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建立安全责任人制度,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二)进入实验室进行设备操作必须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的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操作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操作步骤及各类仪器的性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三)实验室要有安全设施设备。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设施设备。仪器设备在运行中,有关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四)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得隐瞒,应及时报告实验室分管领导和学校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五)进行有毒、有害、有刺激性物质或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时,应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镜。

(六)高压气体钢瓶的存放应满足实验环境条件的规定。

(七)实验室内空调、电热等设备的电源线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移动电气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

(八)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

(九)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烹饪食物。如遇火情,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视火情及时报警(火警电话为119),并向学院实验室分管领导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十)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须检查一遍仪器设备及门、窗、水、电，确保关好。

二、易燃、易爆、剧毒药品、放射危险物品管理

(一)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存放，要注意阴凉通风，特别要注意远离火源、电源，放于阴凉避光处并应备有灭火器材。

(二)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带电作业。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

(三)强腐蚀性药品，应盛放在有塞的玻璃瓶中，瓶塞要严，浓酸浓碱不要放在高架上，防止翻洒而造成烧伤，如量大时，应放在靠墙的地面上。

(四)剧毒药品设专账记录，记录购进、使用的时间、数量、使用人及使用项目。剧毒药品应设专柜专锁保管，由两人双锁共同保管。剧毒药品由两人以上共同取用，除实验需要使用外，不得挪用。

(五)剧毒药品应定期核对购进、使用和库存的数量，以保证其使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六)剧毒药品使用过程中，注意工作场所通风及工作人员防护，防止出现中毒。有中毒症状者立即离开现场并及时救治。废弃物处理按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七)放射性药品包装分为内包装、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具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放射性物质的强度、浓度及放置时间、有效期、失效期等。

(八)若发生药品丢失，应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学校保卫部门汇报。

三、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一)实验过程使用的溶剂过剩时，应装入废液桶中，定期送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各实验室需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化学危险物品，张贴化学危险物品处理操作流程。

（三）各实验室需对医用垃圾及固体废弃物，按照废弃物的性质分类存放。

（四）实验用过的棉签、实验动物或动物脏器、空试剂瓶、一次性试管等用品，用塑料袋封存后送到学校指定的医用垃圾站或实验废弃物回收站，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集中处理。

四、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实验室需严格遵守，有违反相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直至报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2014 年 5 月 9 日